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江明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4,374,307.33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14,051,828.07元。母公司2020年净利润提取10%法定公积金1,405,182.81元后的余额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9,928,992.18元，

减去2020年已实施的2019年度分配股利2,217,142.85元，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0,358,494.59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,705,187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08元（含税），共拟派发现金股利1,613,641.5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3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监事会工作报告”。

4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。

5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6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7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本次年度审计费用增加是增加了专项审核意见所致。因签订审计

协议时未包含出具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服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拟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该专项服务，并出具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》。

8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、议案五至议案七，共计六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